

证券代码：831271

证券简称：燎原药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71	燎原药业	2021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杨钊、吕兴伟律师。

（七）会议地点

工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 2020 年财务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1 年的发展战略，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公

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进行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八）审议《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关于对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九）审议《关于升级改造项目投资议案》

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对厂房及设备等进行改造升级，因该项目在推进实施过程中存在不可确定性，现授权公司经营层可按政府要求自行进行调整，不需重新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但累计总投资金额（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超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4,837.97 万元范围内。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屠瑛、曹倩、孙艳、姚芳、樊芝

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1、《关于提名屠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屠瑛女士，1972年12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黄岩联合化工厂统计员；临海市燎原化工有限公司供销科采购员、行政主管；深圳市丽蒂雅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行政总监职务。现任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屠瑛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732,640股，占公司股本的6.16%。屠瑛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界满的情况；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界满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关于提名曹倩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曹倩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美诺华QA经理、质量中心副主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树分公司质量管理负责人、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质量副总经理，现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总经理、药政注册部总经理、董事；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曹倩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曹倩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界满的情况；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界满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关于提名孙艳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孙艳女士，生于1968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中鑫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部经理、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审计项目经理，自2010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监事、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上海五洲同一药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孙艳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孙艳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关于提名姚芳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姚芳女士，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于 2013 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会计；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会计；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现任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姚芳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姚芳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关于提名樊芝燕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樊芝燕女士，1983 年 10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商务部总经理；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上海五洲同一药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商务运营部总经理；上海五洲同一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上海新五洲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樊芝燕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樊芝燕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的情况；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界满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拟提名鲍英智、吕泽龙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1、《关于提名鲍英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鲍英智女士，1978年2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毕业于台州学院。曾任临海市燎原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董事长秘书；现任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鲍英智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鲍英智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界满的情况；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界满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关于提名吕泽龙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吕泽龙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安徽三联学院法学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07年8月-2008年2月任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执行庭书记员；2008年2月-2014年3月任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综合办行政主管、工会委员；2014年3月至今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行政主管、经理，部门负责人，党支部委员、工会委员；任宁波研发园工会联合会委员；2018年10月至今任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吕泽龙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吕泽龙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界满的情况；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

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界满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⑤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1日8:50

（三）登记地点：工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屠瑛女士；电话：0576-85300870；传真：0576-8530087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